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0〕25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请求解决扶贫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的报告》（汉扶字〔2020〕25），经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0〕76号）文件中下达100万元，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0〕104号）文件中下达100万元，以上合计200万元，用于雨露计划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表，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财政局经建股，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贫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，支出经济科目“50299-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件：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国库支付中心，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9日印发